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10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
第十九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要求於屋邨辦事處及公共圖書館設立「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

2. 是項議程由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現時勞工處於南區設有兩部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下稱終端機），分別位於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位置較遠離民居。因此，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建議勞工處於房屋署的屋邨辦事處設置終端機，方便市民使用職位空缺搜尋服務。此外，公共圖書館的電腦亦連結至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由於市民對借用公共圖書館電腦的需求殷切，因此需輪候一段時間方能使用職位空缺搜尋服務。上述委員亦建議勞工處於公共圖書館加設終端機。

3. 有不少委員表示，市民對職位空缺資料的需求甚殷，建議勞工處於屋邨辦事處、公共圖書館及區內非政府機構設置終端機，讓市民更容易及快捷地獲得職位空缺資訊。有委員指出，非政府機構有不少就業輔導的專業人士，能協助市民使用終端機。該委員續表示，考慮到資源問題，建議勞工處先於非政府機構設置終端機。有委員另建議於南區民政事務處分區辦事處安裝終端機，以便更多市民使用職位空缺搜尋服務。

4. 勞工處代表回應表示由於終端機分佈於區不同地點，勞工處需要存放部門或機的協助，管理系統，以確保終端機能順利操作。屋邨辦事處現時為市民提供多項服務，於該處放置終端機會增加房屋署職員的工作量，影響服務質素。區內有不少非政府機構設有就業輔導員，他們對勞工處的職位空缺搜尋服務較熟悉。若終端機設於非政府機構，配以就業輔導員的專業知識，將更有效協助市民求職。因此，勞工處計劃於 2010 年第三季先發信邀請位於南區偏遠及距離就業中心較遠而提供就業的非政府機構安裝

終端機。若勞工處日後有更多資源，會研究於其他地方，如偏遠屋邨等，增設終端機。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紫盈女士回應表示，若有需要，民政事務處願意與勞工處作合作，考慮於其分區辦事處加設終端機。

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

5. 知識產權署代表向委員會介紹「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下稱顧問服務計劃）。該計劃由知識產權署、創新科技署和工業貿易署聯合推出，旨在協助本港機構（尤其是中小企業）明白知識資本管理的概念，並向機構示範如何應用知識資本管理工具，以發掘業務潛能及在市場上更有效地競爭。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會為有需要的本港機構提供免費上門顧問服務兩次，每次約三小時，協助機構負責人了解及善用知識資產。

6. 有委員支持顧問服務計劃。該委員表示，知識資本管理範疇廣闊，六小時的上門顧問服務未必足夠讓企業負責人全面掌握知識資產的管理技巧。該委員續查詢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範圍。有委員另查詢參加顧問服務計劃機構的最少員工數目及該計劃對中小企業向銀行借貸的幫助。

7. 知識產權署回應表示，顧問服務計劃屬先導計劃，旨在讓本港機構認識其擁有的知識資本，並協助他們審視機構的知識資本，明白其強項及不足之處。若機構欲就知識資產進行長期的策劃工作，可考慮聘請專業人士跟進。顧問服務計劃的對象為任何規模的機構，對參與機構的員工數目不設限制。知識資產在銀行貸款中屬嶄新的概念，部份銀行在釐定貸款利息時亦考慮申請企業的知識資產，並提供較優惠的利率。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東華三院及扶康會代表向委員會介紹「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為加強市民的精神健康，政府計劃於全港 18 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社區精神支援、日間訓練、住宿和職業康復服務，協助精神病康復者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重新融入社群。綜合社區中心亦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與照顧者提供支援。南區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由扶康會及東華三院共同營運。該兩間機構將暫時在各自的服務單位營運綜合社區中心，以儘快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地點分別為位於黃竹坑徑 2 號的東華三院黃竹坑綜合大樓及香港仔漁光道 85 號的扶康會康復中心四樓。社

署預計各綜合中心服務將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社署會繼續物色地點作長遠會址之用。社署另已在總部和地區層面加強與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溝通，並將與醫院管理局的港島西聯網和九龍西聯網籌組地區工作小組，討論雙方服務策略的配合，共同探討更有效的合作模式，提供更完善的精神健康治療及支援的服務。

9. 多位委員支持於南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以助強化市民的精神健康。有委員表示，綜合社區中心正式投入服務後，相信區內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會日益增加，擔心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未必有足夠人手應付需要，因此建議社署加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力資源。有委員查詢社署跟進獨居精神病康復者的方法。有委員另表示，有需要時，社署可強制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入院接受檢查及治療。該委員查詢有關程序。

10. 社署回覆表示，東華三院及扶康會分別有 15 位及十位專業人士處理精神健康有問題或疑似個案。在處理上述個案，尤其涉及獨居精神病康復者個案的時候，社工採用外展及誘導的手法，先與精神病康復者建立互信的關係，然後為他們提供輔導。社工亦會與跨界別人士，如精神科社康護士、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士合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服務。若有需要，綜合社區中心會將個案轉介瑪麗醫院精神科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藥物治療。若懷疑精神健康有問題人士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社署及其他部門會先勸籲該些人士前往醫院接受檢查，以確保他們及其他人的安全。現時，必須有足夠證據顯示懷疑精神有問題人士自殘或傷害他人，社署方可引用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將有關人士強送走院觀察。

發展南區文學徑及推出相關的宣傳資料

11. 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在區內發展南區文學徑（下稱文學徑）。委員會其後以傳閱文件方法通過撥款印製 25 000 套宣傳品 — 其中 5 000 套將於書展派發、10 000 套於「文物博覽 2010」的巡迴展覽派發，餘下 10 000 套則由委員會於第十九次會議討論。委員會亦通過製作一套十張印有五位文學家與文學徑景點資料的名信片（每張名信片的右側可撕下作書籤用），再加上一封載有相關路線圖的信箋，並以信封包裝，作為宣傳品。

12. 在發展文學徑方面，建議在有關地點覓適當位置設立地標，以加強可觀性。此外，為令地標更切合有關的文學家，並向年青一代推廣文學和鼓勵創作，建議邀請理工大學設計學系再以實習計劃的形式，由導師帶領學生參與設計文學徑的地標。在落實相關設計後，再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

員會跟進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製作及設置地標。

13.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推廣文學徑，建議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轄下圖書館推行配合南區文學徑的推廣活動或閱讀計劃，例如介紹《香港文學散步》一書及有關的文學家（蔡元培先生、許地山先生、戴望舒先生、張愛玲女士及蕭紅女士）。此外，亦可考慮請康文署在製作地標的前期或完成後，協助舉辦文學徑導賞團，加深遊人對文學徑的認識。2010年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亦會請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協助向海外遊客推廣南區文學徑。

14.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敏女士補充，經秘書處索取報價後，印製宣傳品費用比預算為低，建議增加宣傳品的印製數量，向更多遊客及本港市民宣傳文學徑。她另表示，秘書處曾與製作明信片的設計師會面。該設計師建議於文學徑附近的地點，如巴士站等，加設有趣味性的地標，及在地標上寫上關於南區景色的作品，突出文學徑的特色。

15. 多位委員贊同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以加強宣傳效果。多位委員亦建議加設宣傳品派發點，如圖書館、學校、區議員辦事處、旅發局辦事處及其展覽等。有委員建議製作大型地標，增加文學徑的吸引力。

16. 旅發局代表表示樂意配合南區區議會，在其辦事處擺放明信片，向遊客推廣文學徑。此外，旅發局代表建議在製作地標時，宜考慮文學徑附近設施，以免影響有關設施的運作。康文署代表表示歡迎在公共圖書館的專題書籍中向市民派發文學徑宣傳品，藉以推廣文學徑。若有需要，康文署會盡力支援文學徑的工作。

17. 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社區事務文件 41/2010 號第 5 段（即上文第 12 段）、第 6 段（即上文第 13 段）及上文第 14 段的建議。委員會亦通過稍後商討如何分配加印的文學徑明信片。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18. 2010-2011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成員歐立成先生滙報籌劃會於 2010 年度舉行的活動進展。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籌備大會）已於 2010 年 5 月 5 日舉行 2010 年度第二次會議，就「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活動進行討論。籌備大會計劃繼續舉辦「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暨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海洋公園同樂日」

及「中央慶祝活動」，宣揚傷健共融的訊息。此外，籌備大會於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舉行十場「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戲劇教育工作坊」，加強社區人士對《公約》的認識。同時，勞工及福利局亦已撥款 53,000 元予區議會，以在區內舉辦 2010 年度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9. 委員會備悉社區事務文件 36/2010 號的內容。

徵詢意見

20.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